

110年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攝影展

作品徵集簡章

- 1、 **活動宗旨：**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96年10月4日成立，投入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」及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」國家公園保育及復育工作、守護珍貴的海洋生態資源。在今（110）年10月4日迎來14週年處慶的重要時刻，邀請愛好攝影、關注國家公園保育工作的有志之士用鏡頭，展現國家公園自然及人文之美，喚起大眾共同關懷海洋，支持國家公園保育工作。
- 2、 **主辦單位：**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- 3、 **報名資格：**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，未滿18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- 4、 **攝影主題：**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二主題之相關內容，如：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生態資源、工作紀實等，能充份顯現國家公園之元素。
- 5、 **作品規格：**
 - 1、 作品拍攝時間不限。彩色與黑白稿件不拘，不分主題每位投稿者**至多提供5張作品及相應拍攝主題敘述**。
 - 2、 投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。
 - 3、 投件作品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改造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像素）。
- 6、 **送件規範：**請於110年8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mail投件作品數位檔案（檔名需與報名表作品名稱相同，檔案應具備800萬像素以上之品質，RAW檔或JPG檔均可）至 marinenph@gmail.com。另請於8月16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紙本報名表、同意書（格式簡章後附）予主辦單位【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，07-3601891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攝影展報名」】，並由主辦單位於審查電子與紙本資料回復電子郵件後始完成報名。
- 7、 **收件日期：**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。
- 8、 **作品評審：**由主辦單位代表及外聘專業攝影師組成專案評審團，進行投件作品評審及排定名次。
- 9、 **得獎公告：**評審結果將於110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arine.gov.tw/>）。
- 10、 **投稿獎勵：**本次投稿作品經專案評審團排定名次後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各類組依名次致贈以下獎項：
 - 1、 特優：
 1. 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15,000元整，獎狀1只。

2. 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12,000元整，獎狀1只。
 3. 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10,000元整，獎狀1只。
 - 2、優選：2名，每位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獎狀1只。
 - 3、佳作：5名，每位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，獎狀1只。
 - 4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本活動每人每主題限得一獎項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。
 - 5、以上獎項原則於110年10月4日假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」活動辦理場地頒贈；如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 19)整體防疫政策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影響事件，領獎時間、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 - 6、經評審後，投件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。
- 11、**作品展示**：110年10月4日起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）展示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服務中心及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arine.gov.tw/>）。
- 12、**參賽規則**：
- (1)、投件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違反法令、侵權或妨礙社會秩序，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前述「公開發表」定義為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線上販售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，但發表於社群媒體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
 - (2)、投件者須擁有投件作品之完整著作權、肖像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可撤除展示作品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勵。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投件者自行負責。
 - (3)、投稿者使用遙控無人機或搭乘任何航空器進行拍攝時，須遵守相關法令（包括但不限於刑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民用航空法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之自治規定等），違反者須自負所有責任。
 - (4)、投件作品經評審獲獎後，投件者應同意授予主辦單位完整著作財產權，並另簽署授權書。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等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營利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但使用時得註明原作者之姓名。如投件者無法提供完整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件作品得獎資格，名次依序遞補。
 - (5)、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 - (6)、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- 13、**活動洽詢**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 高小姐 07-3601891。

110年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攝影展作品徵集 報名表

姓 名		出 生 年	民國_____年	
單位/學校		職 稱		
電 話		e-mail		
地 址				
未滿18歲 報名者法 定代理人 同意簽名	<p>本人已閱讀活動簡章並瞭解相關規定，茲同意未成年人 _____報名參加「110年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 攝影展作品徵集」活動。</p> <p>法定代理人_____（親筆簽名）</p>			
投件作品 （至多5件）	作品數位檔已於___月___日 mail 至指定信箱			
		作品名稱	類組（請擇一勾選）	主題敘述（請提供5~30字說明）
	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南方四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沙環礁	
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南方四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沙環礁	
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南方四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沙環礁	
	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南方四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沙環礁	
	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南方四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沙環礁	

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「110年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攝影展」作品徵集，已詳閱並同意活動簡章規定：

- 1、 具結本人投件作品絕無抄襲、侵權之處，如作品涉及前述爭議並經查明屬實，願放棄得獎資格、繳回所得獎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2、 本人作品如評定獲獎，同意授予主辦單位完整著作財產權，並另簽署授權書；如無法提供完整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件作品得獎資格，名次依序遞補。

此致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書人 _____ (簽名)

印章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